

1998 年第 327 號法律公告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1998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立法會於 1998 年 10 月 14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將於 1998 年 9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99 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第 3(a) 條而代以——

"(a) 廢除第 1 段而代以——

"1. 在獲得校務委員會的批准下，每間學院的院長須按有關學院院務委員會所提出並經教務委員會通過的建議——

(a) 由有關學院院務委員會的委員從該學院的教師中選出，任期為 3 年；或

(b) 由校務委員會委任，任期由校務委員會決定。

院長有資格再度當選或再獲委任。"。"。

立法會秘書

馮載祥

1998 年 10 月 14 日